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62258号),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258号),于2016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鉴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有待进一步落实,公司此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6年12月8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无法在2016年12月8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参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还需获得天津银监局批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